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Canton GreenGold Financial Leasing Ltd.

咨询顾问协议

合同编号: LJZL202504002-ZX-03-02

甲方（受托人）：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科路6号粤港金融科技园1座1001-1004（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廖远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15FDU3W

乙方（委托人）：长春市九台区荣祥热力有限公司

住所：九台市新华大街687号

法定代表人：褚月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16914656823

签署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鉴于：乙方拟以融资租赁方式筹措项目资金，乙方特聘请甲方担任咨询顾问。现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条款（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顾问服务范围及方式

根据甲方的经营范围，甲方可为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融资租赁需求分析咨询服务；
2. 融资租赁结构设计咨询服务；
3. 融资租赁交易安排咨询服务；
4. 融资租赁财务咨询服务；
5. 融资租赁税务咨询服务；
6. 融资租赁效益分析咨询服务；
7. 租赁资产处置咨询服务；
8. 其他与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经济咨询服务。

根据乙方需要，甲方可提供包括不定期座谈会、研讨会、电话会议、书面方案、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咨询服务。

第二条 顾问安排

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担任乙方咨询顾问，并保证指派资深专业人员为乙方提供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内容及方式的咨询顾问服务。

第三条 咨询顾问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协议咨询顾问费总金额为：人民币【5,005,000.00】元（大写：【伍佰万零伍仟】元整）。

2. 支付安排：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的《确认书》前，乙方应将咨询顾问费一次性支付到甲方的如下账户：

户名：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8002XXXXXXXXXX8549

3. 本协议服务期限自【2026】年【11】月【18】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4. 自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的《确认书》（见附件）之日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给甲方的咨询顾问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将派出符合乙方实际需求的工作人员，积极负责、及时迅速、优质高效地为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依法切实维护乙方利益。

2. 根据向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需要，甲方有权了解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财务、生产、销售、投资、规划、重大经营决策等经营管理情况。

廣東綠金
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章



3. 甲方有义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为乙方勤勉、客观、谨慎地提供咨询顾问服务。

4. 甲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经营信息、乙方客户或合作伙伴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甲方均应作为保密信息对待。除非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甲方应当保证保守该保密信息，并不得将该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于第三方。但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向其他任何甲方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券商、信托机构、担保机构、顾问单位），甲方聘请的顾问和其他专业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以期为乙方提供更好服务的以及甲方因内部管理需要，向股东、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保密信息的情况除外。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且如实地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材料和数据，并为甲方完成委托工作提供必需的便利条件及合理的准备时间。

2.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咨询顾问服务建议或书面文件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定是否使用的权利。

3. 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支付咨询顾问费用。

4.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虚假、有误导或重大遗漏的信息或资料。如果乙方提供的信息或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致使甲方提供不恰当的咨询意见，从而招致第三方追究或导致乙方损失时，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保证专人与甲方工作人员联系，并予以合作。

6. 乙方承诺，任何由甲方为完成本协议工作所提供的口头或书面意见、分析材料及文件仅供乙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乙方工作人员使用，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包括传真件）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透露、引用、复印、摘要、记述或提供该等资料。

7. 乙方应保障甲方工作人员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具体条件。

第六条 特别声明

1. 甲乙双方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2. 甲方仅从专业的角度向乙方提供有关建议或咨询，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顾问服务建议进行独立判断，独立决策，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3. 甲方视乙方提供的书面文件（包括信函、电子邮件等）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且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并据此做出判断和咨询建议。

4. 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约定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乙方因使用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所导致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后果性的、间接性的或惩罚性的损失或损害），甲方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5. 乙方确认甲方自收到《确认书》之日起已履行完毕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所有顾问服务内容。

6.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效力独立于甲乙双方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乙方不得以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的效力及性质对抗本协议的约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延误提供文件、资料或其他信息或未按照甲方建议组织实施等任何乙方原因延误咨询顾问工作或影响项目融资效果,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已收取的咨询顾问费不予退还。
2. 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有关工作未能按期完成,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继续延期工作。
3. 乙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协议,非因甲方原因而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不免除乙方支付咨询顾问费的义务。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 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向甲方支付咨询顾问费,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每日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第八条 协议终止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协议,除非对方有下列实质性的违约事件发生:

1. 乙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咨询顾问费,并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甲方有权按照上述第七条计收违约金并取得其他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2. 甲方未按约定标准提供服务,并在乙方书面提出后仍无法在合理期限内进行合理性补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通知

各方在本协议首页列明的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均为各方的有效联系方式,本协议各方之间的书面通知或文件往来,必须发送至本协议列明的有关方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如本协议没有约定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的,以其注册地址为联系地址。

1. 根据本协议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书信、快递、专递、微信、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2. 凡一方就本协议给予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如果是传真、微信、电子邮件,一经进入对方系统即被视为已送达;以特快专递、快递、挂号信等方式发出的通知,在交邮后三天视为送达,特快专递、快递或挂号信投递信息显示他人签收(他人代签)、门卫、收发室收等非本人或本单位签收的均视为送达,即使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未能收到或拒绝签收的也应当视为送达。
3. 以上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4. 本协议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作书面通知的,则视为本协议项下的通知、诉讼文书等的送达地址未作变更。否则,另一方仍以协议载明的联系方式所进行的通知视为送达,如因更改方没有及时通知,导致书面通知、诉讼文书等无法准确、及时送达的,更改方应承担因此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5. 若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而诉至法院或提交仲裁机构的,则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适用于仲裁、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或拒绝签收的,由于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2. 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或暂时延迟本协议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二条 协议效力

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协议附件《确认书》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经协商达成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确认书》

（以下无正文）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Canton GreenGold Financial Leasing Ltd.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LJZL202504002-ZX-03-02 《咨询顾问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Party A).

乙方（盖章）：长春市九台区荣祥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 4 月 16 日

特别声明：本协议为甲方提供的格式文本，签署本协议时，甲方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乙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甲方责任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乙方（盖章）：长春市九台区荣祥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确认书

致: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与我司2025年4月16日签订的编号为LJZL202504002-ZX-03-02的《咨询顾问协议》,截至本确认书签发日,贵司已向我司提供如下顾问服务:

1. 融资租赁需求分析咨询服务;
2. 融资租赁结构设计咨询服务;
3. 融资租赁交易安排咨询服务;
4. 融资租赁财务咨询服务;
5. 融资租赁税务咨询服务;
6. 融资租赁效益分析咨询服务;
7. 租赁资产处置咨询服务;
8. 其他与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经济咨询服务。

贵司已按照我司要求履行完毕《咨询顾问协议》所约定的服务内容,特此确认。

长春市九台区荣祥热力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